

##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

会议时间：2014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：30

会议地点：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特 8 号长江隧道公司管理大楼公司二楼会议室

##### 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427, 212, 192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0. 21

（三）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贤兵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：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7 人，董事何愿平、独立董事韩世坤因事请假；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代理董事会秘书涂立俊出席会议。公司高管刘宁、孙丽列

席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1	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	427, 212, 192	100	0	0	0	0	是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李刚律师、朱兆雍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武汉控股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4 月 1 日